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4003301-1

委 托 单 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 目 名 称：商务车公司一厂 总排口废水

报 告 日 期：2018 年 04 月 16 日

合 肥 市 宇 驰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(检测专用章)

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一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		
联系人	笄工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亮、张德志
采样日期	2018 年 04 月 09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4 月 09 日-04 月 14 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外观性状/特征
AO040033010001、 AO040033010002	总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pH	便携式 pH 计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	pH 计 PHS-3C HFYC-YQ-001	—	无量纲
2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	mg/L
3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25	mg/L
4	磷酸盐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1	mg/L
5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红外测油仪 JKY-2B HFYC-YQ-027	0.04	mg/L
6	悬浮物	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51	4	mg/L
7	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氧仪 YSI58-230V HFYC-YQ-016	0.5	mg/L
8	总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 HFYC-YQ-025	0.05	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总排口	pH	8.17	无量纲
2		化学需氧量	84	mg/L
3		氨氮	7.73	mg/L
4		磷酸盐	0.030	mg/L
5		石油类	0.64	mg/L
6		悬浮物	18	mg/L
7		生化需氧量	32.5	mg/L
8		总锌	0.07	mg/L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五、质控结果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现场平行	AO04003301 0001	COD	82	1.1%	≤15%	合格
	AO04003301 0002		84			
	AO04003301 0001	氨氮	7.63	0.7%	≤10%	合格
	AO04003301 0002		7.73			
实验室平行	AO04003301 0001	磷酸盐	0.0313	2.6%	≤10%	合格
			0.0297			
	AO04003301 0001	氨氮	7.63	0.0%	≤10%	合格
			7.63			
AO04003301 0001	总锌	0.073	1.4%	≤25%	合格	
		0.071				

续上表: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实验室平行	AO04003301 0001	生化需氧量	32.69	0.1%	≤20	合格
			32.29			
	AO04003301 0001	COD	81.4	0.4%	≤15	合格
			82.3			
样品加标	AO04003301 0001	磷酸盐	回收量: 0.986 加标量: 1.0	回收率: 98.6%	90% ~110%	合格
标样质控	B1705060	COD	229.1	-12.9	242±13.0	合格
	2005103	氨氮	2.02	-0.08	2.10±0.10	合格
	201326	总锌	1.50	0	1.50±0.06	合格
	201326	总锌	1.50	0	1.50±0.06	合格

编写: _____ 签发: _____

审核: _____ 签发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4003301-3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目名称：商务车公司一厂 预处理排口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4 月 16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声明：

7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8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9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10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11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12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一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		
联系人	笄工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亮、张德志
采样日期	2018 年 04 月 09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4 月 09 日-04 月 12 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观性状/特征
AO040033010004	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总镍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0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20 SZYC1178	5	u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预处理排口	总镍	20	ug/L

备注：1.总镍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；
2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。

编写：_____ 签发：_____

审核：_____ 签发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5004200-1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目名称：商务车公司一厂 有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5 月 30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声明：

13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14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15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16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17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18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一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黄川、张亮、张崇山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 年 05 月 16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5 月 16 日-05 月 17 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³
2	二甲苯			0.010	mg/m ³
3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2	mg/m ³
4	颗粒物	重量法 HJ/T 397-2007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—	mg/m ³
5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3	mg/m ³
6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 GH-60E HFYC-YQ-156	0.6	mg/m ³
7	挥发性有机物	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 SZYC0852	0.01	mg/m ³

2、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项检测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挥发性 有机物	丙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 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 SZYC0852	0.010	mg/m ³
2		异丙醇			0.002	mg/m ³
3		正己烷			0.004	mg/m ³
4		乙酸乙酯			0.006	mg/m ³
5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	0.001	mg/m ³
6		苯			0.004	mg/m ³
7		正庚烷			0.004	mg/m ³
8		3-戊酮			0.002	mg/m ³
9		甲苯			0.004	mg/m ³
10		乙酸丁酯			0.005	mg/m ³
11		环戊酮			0.004	mg/m ³
12		乳酸乙酯			0.007	mg/m ³
13		乙苯			0.006	mg/m ³
14、15		对/间二甲苯			0.009	mg/m ³
16		丙二醇单甲醚 乙酸酯			0.005	mg/m ³
17		邻二甲苯			0.004	mg/m ³
18		苯乙烯			0.004	mg/m ³
19		2-庚酮			0.001	mg/m ³
20		苯甲醚			0.003	mg/m ³
21		1-癸烯			0.003	mg/m ³
22		苯甲醛			0.007	mg/m ³
23		2-壬酮			0.003	mg/m ³
24		1-十二烯			0.008	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采样点位信息

序号	排口编号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采样点高度(m)	大气压(Kpa)	烟温(°C)	截面积(m ²)	流速(m/s)
1	FQ-CZZ-1CH-02	焊装车间焊一车间排气筒	15	5	99.80	32.9	0.238	9.76
2	FQ-CZZ-1TZ-01	涂装分厂喷漆废气排气筒	45	14	99.76	27.3	18.000	5.79
3	FQ-CZZ-1TZ-09	面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1	15	14	99.72	141.1	0.196	5.59
4	FQ-CZZ-1TZ-08	面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2	15	14	99.70	164.2	0.196	5.21
5	FQ-CZZ-1TZ-07	面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3	15	14	99.70	120.7	0.196	1.76
6	FQ-CZZ-1TZ-05	面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4	15	14	99.72	174.9	0.196	2.57
7	FQ-CZZ-1TZ-10	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1	15	14	99.70	201.2	0.196	9.77
8	FQ-CZZ-1TZ-11	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2	15	14	99.69	165.4	0.196	2.24
9	FQ-CZZ-1TZ-06	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3	15	14	99.72	152.6	0.196	3.11
10	FQ-CZZ-1TZ-02	电泳废气烘干排气筒 1	15	14	99.69	188.4	0.196	5.77
11	FQ-CZZ-1TZ-03	电泳废气烘干排气筒 2	15	14	99.68	185.1	0.196	6.32
12	FQ-CZZ-1TZ-04	电泳废气烘干排气筒 3	15	14	99.71	300.8	0.196	6.59
13	FQ-CZZ-1TZ-12	循环水池废气排气筒	15	15	99.64	64.6	0.196	12.74
14	FQ-CZZ-1ZZ-02	总装分厂调试大棚 1#排气筒 (补漆房)	15	3	99.63	34.4	0.640	15.01
15	FQ-CZZ-1ZZ-05-06	总装分厂装配车间转毂车间	15	15	99.47	33.7	0.385	11.06
16	FQ-CZZ-1ZZ-07	总装分厂合装下线排气筒	15	15	99.47	31.9	0.950	10.49
17	FQ-CZZ-1ZZ-03	总装分厂调整中门排烟 1#排气筒	15	15	99.49	32.2	1.210	4.02
18	FQ-CZZ-1ZZ-04	总装分厂调整中门排烟 2#排气筒	15	15	99.50	34.0	1.210	3.61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1	焊装车间焊一车间排气筒	颗粒物	1.69	6774	1.14×10 ⁻²	≤120	≤3.5
		一氧化碳	0.6L		/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2	涂装分厂 喷漆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	1.55	323504	5.01×10 ⁻¹	≤120	≤49.5
		挥发性有机物	6.63		2.14	/	/
		非甲烷总烃	1.68		5.43×10 ⁻¹	≤120	≤100
3	面涂废气烘干 排气筒 1	甲苯	0.010L	2466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3.47		8.56×10 ⁻³	≤120	≤10
4	面涂废气烘干 排气筒 2	甲苯	0.010L	2176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1.95		4.24×10 ⁻³	≤120	≤10
5	面涂废气烘干 排气筒 3	甲苯	0.010L	816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2.55		2.08×10 ⁻³	≤120	≤10
6	面涂废气烘干 排气筒 4	甲苯	0.010L	1048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3.44		3.61×10 ⁻³	≤120	≤10
7	中涂废气烘干 排气筒 1	甲苯	0.010L	3763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4.55		1.71×10 ⁻²	≤120	≤10

续上表: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8	中涂废气烘干 排气筒 2	甲苯	0.010L	933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4.61		4.30×10 ⁻³	≤120	≤10
9	中涂废气烘干 排气筒 3	甲苯	0.010L	1335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1.79		2.39×10 ⁻³	≤120	≤10
10	电泳废气烘干 排气筒 1	甲苯	0.010L	2283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3.10		7.08×10 ⁻³	≤120	≤10
11	电泳废气烘干 排气筒 2	甲苯	0.010L	2519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3.17		7.99×10 ⁻³	≤120	≤10
12	电泳废气烘干 排气筒 3	甲苯	0.010L	2098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2.42		5.08×10 ⁻³	≤120	≤10
13	循环水池废气 排气筒	甲苯	0.010L	7567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2.39		1.81×10 ⁻²	≤120	≤10
14	总装分厂调试大棚 1#排气筒(补漆房)	甲苯	0.010L	27871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2.75		7.66×10 ⁻²	≤120	≤10

续上表: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15	总装分厂装配车间 转毂车间	非甲烷总烃	2.32	12340	2.86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0.6L		/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16	总装分厂合装下线 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1.92	29100	5.59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0.6L		/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17	总装分厂调整中门 排烟 1#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1.89	14170	2.68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0.6L		/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18	总装分厂调整中门 排烟 2#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2.20	12652	2.78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0.6L		/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
备注: 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; 2.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;
3.挥发性有机物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;
4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。

3、挥发性有机物分项结果

序号	样品原标识	检测项目	分项目目标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1	涂装分厂-喷漆 废气排气筒	挥发性 有机物	丙酮	0.259	323504	0.084
2			异丙醇	0.063		0.020
3			正己烷	0.547		0.177
4			乙酸乙酯	0.209		0.068
5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0.004		0.001
6			苯	0.156		0.050
7			正庚烷	0.438		0.142
8			3-戊酮	0.051		0.016
9			甲苯	2.426		0.785
10			乙酸丁酯	0.586		0.190
11			环戊酮	0.021		0.007

续上表：

序号	样品原标识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12	涂装分厂-喷漆 废气排气筒	挥发性 有机物	乳酸乙酯	0.796	323504	0.258
13			乙苯	0.138		0.045
14、15			对/间二甲苯	0.266		0.086
16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0.097		0.031
17			邻二甲苯	0.097		0.031
18			苯乙烯	0.100		0.032
19			2-庚酮	0.043		0.014
20			苯甲醚	0.003 (L)		/
21			1-癸烯	0.122		0.039
22			苯甲醛	0.153		0.049
23			2-壬酮	0.003		0.001
24			1-十二烯	0.008 (L)		/

备注：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； 2.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

四、质控结果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	
实验室平行	AO05004207 0006	非甲烷总烃	1.68	0.0%	20%	合格	
			1.68			合格	
	AO05004207 0020		1.92	0.0%	20%	合格	
			1.92			合格	
	AO05004207 0021		1.90	0.8%	20%	合格	
			1.87			合格	
	AO05004207 0022		2.32	5.2%	20%	合格	
			2.09			合格	
	AO05004207 0017		苯	0.010L	0.0%	20%	合格
				0.010L			合格
	AO05004207 0017		甲苯	0.010L	0.0%	20%	合格
				0.010L			合格
	AO05004207 0017		二甲苯	0.010L	0.0%	20%	合格
				0.010L			合格

编写：_____ 签发：_____

审核：_____ 签发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5004200-2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目名称：商务车公司一厂 无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5 月 30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声明：

19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0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21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2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23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24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一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黄川、张亮
采样日期	2018 年 05 月 16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5 月 16 日-05 月 17 日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甲苯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³
2	二甲苯			0.010	mg/m ³
3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2	mg/m ³
4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0.001	mg/m ³
5	氮氧化物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05	mg/m ³
6	一氧化碳	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GXH-3011A HFYC-YQ-048	0.3	mg/m ³

三、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

采样日期	气温 °C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18/5/16	31	99.90	64	2.1	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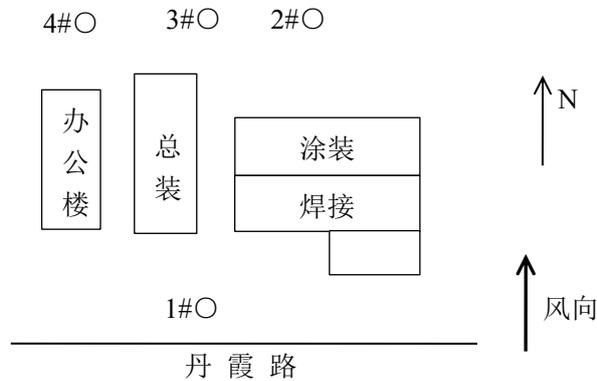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2018/5/16	颗粒物	0.075	0.176	0.125	0.151	mg/m ³
	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二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80	2.03	1.99	2.05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014	0.016	0.077	0.017	mg/m ³
	一氧化碳	0.500	0.844	0.938	0.906	mg/m ³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五、质控结果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实验室平行	AO05004207 0001	非甲烷总烃	1.80	0.3%	20%	合格
			1.81			
	AO05004207 0004	甲苯	0.010L	0.0%	20%	合格
			0.010L			
	AO05004207 0004	二甲苯	0.010L	0.0%	20%	合格
			0.010L			

编 写：_____ 签 发：_____

审 核：_____ 签发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5004200-3

委 托 单 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 目 名 称：商务车公司一厂 噪声

报 告 日 期：2018 年 05 月 30 日

合 肥 市 宇 驰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(检测专用章)

声明：

25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6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27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8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29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30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一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噪声	采样人员	黄川、张亮
采样日期	2018 年 05 月 16 日	声学环境	工业
气象条件	天气：阴，风速：2.2m/s，风向：南风		
采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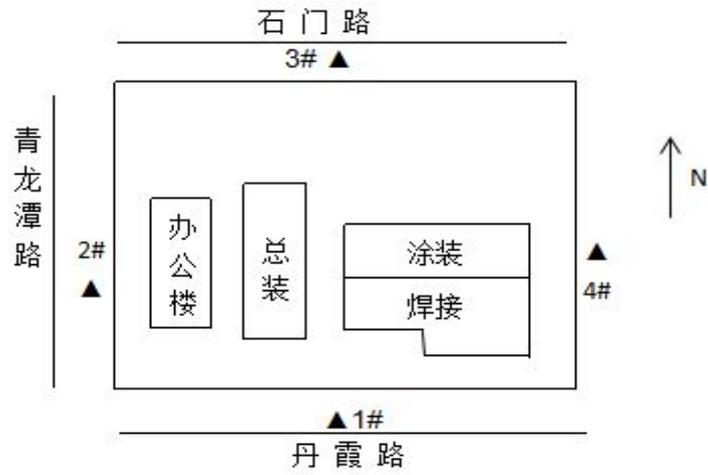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6228-6 HFYC-YQ-132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噪声检测结果

测量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段	测量结果 (dB) (A)	GB 12348-2008 三类标准限值
厂界南 1#	车间	昼间	57.6	65
		夜间	46.2	55
厂界西 2#	车间	昼间	55.7	65
		夜间	45.3	55
厂界北 3#	车间	昼间	57.2	65
		夜间	44.3	55
厂界东 4#	车间	昼间	53.7	65
		夜间	46.2	55

噪声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
四、质控结果

质控措施	项目	测量前 dB (A)	测量后 dB (A)	绝对误差 dB (A)	合格范围 dB (A)	结果判断
仪器校准	噪声	93.82	93.84	0.02	0.5	合格

编写: _____ 签发: _____

审核: _____ 签发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5005901-2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

项目名称：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 总排口废水

报告日期：2018年05月29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声明：

3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3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3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叉口		
联系人	笄工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王紫龙、张崇山、何祥照
采样日期	2018年05月23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5月23日-05月28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外观性状/特征
AO050059010002	总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pH	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pH计 PHS-3C HFYC-YQ-001	—	无量纲
2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	mg/L
3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6100 HFYC-YQ-165	0.025	mg/L
4	磷酸盐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1	mg/L
5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红外测油仪 JKY-2B HFYC-YQ-027	0.04	mg/L
6	悬浮物	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51	4	mg/L
7	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氧仪 YSI58-230V HFYC-YQ-016	0.5	mg/L
8	总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 HFYC-YQ-025	0.05	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总排口	pH	7.21	无量纲
2		化学需氧量	52	mg/L
3		氨氮	13.2	mg/L
4		磷酸盐	0.012	mg/L
5		石油类	0.09	mg/L
6		悬浮物	13	mg/L
7		生化需氧量	16.1	mg/L
8		总锌	1.56	mg/L

五、质控结果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实验室平行	AO05005901 0002	化学需氧量	52.0	0.2%	≤15%	合格
			52.2			
	AO05005901 0002	磷酸盐	0.011	4.3%	≤25%	合格
			0.012			
	AO05005901 0002	氨氮	13.2	0.4%	≤10%	合格
			13.1			
	AO05005901 0002	总锌	1.57	1.0%	≤15%	合格
			1.54			
	AO05005901 0002	生化需氧量	16.34	1.2%	≤20%	合格
			15.94			
	AO05005901 0002	pH	7.22	0.1%	≤5%	合格
			7.20			

续上表: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样品加标	AO05005901 0002	氨氮	回收量: 19.7606	回收率: 98.8%	90% ~105%	合格
			加标量: 20.00			
	AO05005901 0002	磷酸盐	回收量: 0.5119	回收率: 102%	85% ~115%	合格
			加标量: 0.5			
标样质控	B1704112	化学需氧量	62.8	-3.5	66.3±4.0	合格
	200593	氨氮	31.0	+0.6	30.4±1.8	合格
	201326	总锌	1.52	+0.02	1.50±0.06	合格
			1.47	-0.03		合格

编写: _____ 签发: _____

审核: _____ 签发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5006000-3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
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

项目名称：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 噪声

报告日期：2018年05月29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声明：

37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
38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
39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40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41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
42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叉口		
联系人	笄工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噪声	采样人员	王紫龙、张崇山、何祥照
采样日期	2018年05月23日	声学环境	工业
气象条件	天气：晴，风速：2.1m/s，风向：南风		
采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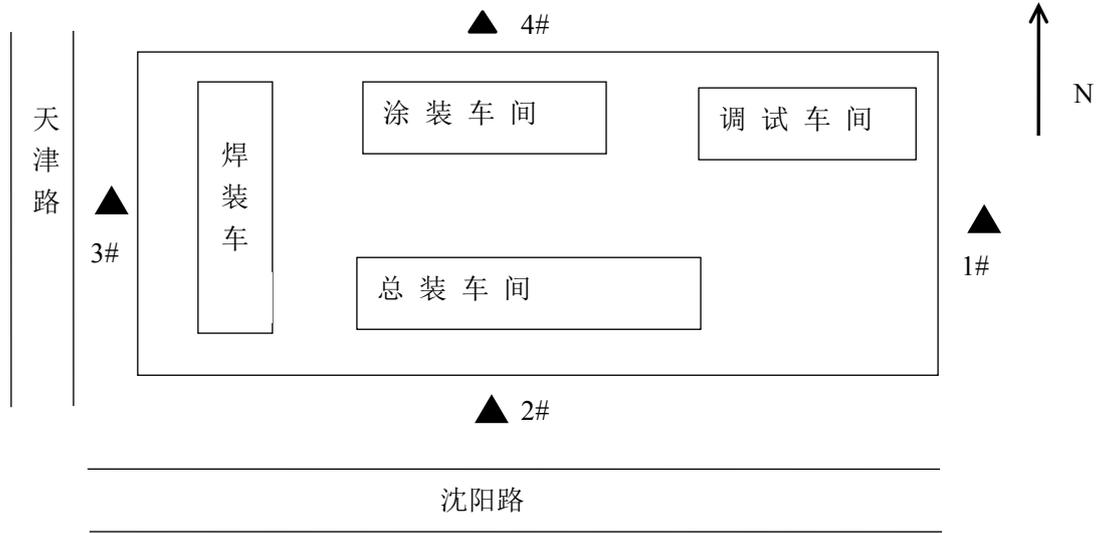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6228-3 HFYC-YQ-047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噪声检测结果

测量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段	测量结果(dB) (A)	GB 12348-2008 三类标准限值
厂界东 1#	生产	昼间	54.4	65
		夜间	46.6	55
厂界南 2#	生产	昼间	53.0	65
		夜间	43.9	55
厂界西 3#	生产	昼间	55.3	65
		夜间	42.5	55
厂界北 4#	生产	昼间	55.4	65
		夜间	45.9	55

噪声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注：▲ 为噪声检测点位

四、质控结果

1、噪声检测质控

质控措施	项目	测量前 (dB)	测量后 (dB)	绝对误差 (dB)	合格范围 (dB)	结果判断
仪器校准	噪声	93.86	93.86	0.00	0.5	合格

编 写：_____ 签 发：_____

审 核：_____ 签发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5005901-1

委 托 单 位: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:	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
项 目 名 称:	江淮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 预处理排口
报 告 日 期:	2018 年 05 月 29 日

合 肥 市 宇 驰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(检测专用章)

声明：

43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
44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
45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46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47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
48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叉口		
联系人	笄工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王紫龙、张崇山、何祥照
采样日期	2018年05月23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5月23日-05月28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观性状/特征
AO050059010001	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总镍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 HFYC-YQ-025	0.05	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预处理排口	总镍	0.06	mg/L

五、废水检测质控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实验室平行	AO05005901 0001	总镍	0.0541	2.0%	≤5%	合格
			0.0563			
标样质控	161840	总镍	1.31	+0.01	1.30±0.06	合格
	161840	总镍	1.28	-0.02	1.30±0.06	合格

编写：_____ 签发：_____

审核：_____ 签发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5006000-1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
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

项目名称：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 有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18年05月29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声明：

49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
50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
51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52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53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
54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叉口		
联系人	笄工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王紫龙、张崇山、何祥照
采样日期	2018年05月23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5月23日-05月24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³
2	二甲苯			0.010	mg/m ³
3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/T 38-2017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4	mg/m ³
4	颗粒物	重量法 HJ/T 397-2007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—	mg/m ³
5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3	mg/m ³
6	挥发性有机物	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 SZYC0852	0.01	mg/m ³
7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0.6	mg/m ³

2、锅炉废气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重量法 HJ/T 397-2007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—	mg/m ³
2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3	mg/m ³
3	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3	mg/m ³
4	林格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HFYC-YQ-031	—	级

3、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项检测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挥发性 有机物	丙酮	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 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 SZYC0852	0.010	mg/m ³
2		异丙醇			0.002	mg/m ³
3		正己烷			0.004	mg/m ³
4		乙酸乙酯			0.006	mg/m ³
5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	0.001	mg/m ³
7		正庚烷			0.004	mg/m ³
8		3-戊酮			0.002	mg/m ³
9		甲苯			0.004	mg/m ³
10		乙酸丁酯			0.005	mg/m ³
11		环戊酮			0.004	mg/m ³
12		乳酸乙酯			0.007	mg/m ³
13		乙苯			0.006	mg/m ³
14、15		对/间二甲苯			0.009	mg/m ³
16		丙二醇单甲醚 乙酸酯			0.005	mg/m ³
17		邻二甲苯			0.004	mg/m ³
18		苯乙烯			0.004	mg/m ³
19		2-庚酮			0.001	mg/m ³
20		苯甲醚			0.003	mg/m ³
21		1-癸烯			0.003	mg/m ³
22		苯甲醛			0.007	mg/m ³
23		2-壬酮			0.003	mg/m ³
24		1-十二烯			0.008	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采样点位信息

序号	排口编号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采样点高度(m)	大气压(Kpa)	烟温(°C)	截面积(m ²)	流速(m/s)
1	FQ-CZZ-4ZZ-03	总装厂 下线尾气排放口	15	4	101.86	39.6	0.096	11.22
2	FQ-CZZ-4ZZ-02	总装厂 测速试验台排气口	15	3	101.90	34.5	0.503	3.31
3	FQ-CZZ-4ZZ-01	总装厂 返修区尾气排气筒	15	5	101.79	28.7	0.640	10.87
4	FQ-CZZ-4TZ-02	涂装厂 喷漆室晾干室排气筒	24	15	101.38	30.5	24.000	3.78
5	FQ-CZZ-4TZ-04	涂装厂 中涂打磨室排气筒	15	15	101.36	28.3	1.539	6.72
6	FQ-CZZ-4TZ-008	涂装厂 底漆打磨室排气筒	15	15	101.34	29.5	1.539	6.82
7	FQ-CZZ-4TZ-07	涂装厂 小修室排气筒	15	15	101.33	30.1	1.539	7.28
8	FQ-CZZ-4TZ-03	涂装厂 中途烘干室排气筒	15	14	101.33	113.2	0.113	7.98
9	FQ-CZZ-4TZ-09	涂装厂 调漆间排气筒	15	14	101.31	31.6	1.210	3.34
10	FQ-CZZ-4TZ-05	涂装厂 面涂烘干室排气筒	15	14	101.30	115.3	0.238	5.76
11	FQ-CZZ-4TZ-06	涂装厂 电泳烘干室排气筒	15	14	101.26	117.4	0.196	5.77
12	FQ-CZZ-4TZ-01	涂装厂 PVC 排气筒	15	14	101.28	32.6	0.567	3.93
13	FQ-CZZ-4CH-02	焊装厂 激光切割房排气筒	15	4	80.00	33.2	0.196	6.63
14	FQ-CZZ-4CH-01	冲焊厂 焊接工艺废气排口	15	3	80.00	29.6	0.503	13.42
15	FQ-CZZ-4AJB-01	锅炉 1	15	15	101.42	108.6	0.145	5.45
16	FQ-CZZ-4AJB-02	锅炉 2	15	15	101.42	110.3	0.145	5.48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5/23	总装厂 下线尾 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14.96	3061	4.58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0.6L		/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总装厂 测速试 验台排气口	非甲烷总烃	1.74	4734	8.24×10 ⁻³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0.6L		/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总装厂 返修区 尾气排气筒	甲苯	0.010L	19760	/	/	/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240	≤0.77
		颗粒物	11.8		2.33×10 ⁻¹	≤120	≤3.5
	涂装厂 喷漆室 晾干室排气筒	颗粒物	13.0	256565	3.34	≤120	≤12.7
		非甲烷总烃	1.90		4.87×10 ⁻¹	≤120	≤31.4
		挥发性 有机物	2.18		5.59×10 ⁻¹	/	/
	涂装厂 中涂打 磨室排气筒	颗粒物	12.0	29251	3.51×10 ⁻¹	≤120	≤3.5
	涂装厂 底漆打 磨室排气筒	颗粒物	12.8	29678	3.80×10 ⁻¹	≤120	≤3.5
	涂装厂 小修室 排气筒	甲苯	0.010L	31683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颗粒物	16.2		5.13×10 ⁻¹	≤120	≤3.5
	涂装厂 中涂烘 干室排气筒	甲苯	0.010L	2549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2.81		7.16×10 ⁻³	≤120	≤10

续上表: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	涂装厂 调漆间 废气	甲苯	0.010L	11423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颗粒物	11.3		1.29×10 ⁻¹	≤120	≤3.5
	涂装厂 面涂烘 干室排气筒	甲苯	0.010L	3874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8.27		3.20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涂装厂 电泳烘 干室排气筒	甲苯	0.010L	3195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20.54		6.56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涂装厂 PVC 排 气筒	二甲苯	0.010L	6296	/	≤70	≤1.0
	焊装厂 激光切 割排废气	颗粒物	10.8	2900	3.13×10 ⁻²	≤120	≤3.5
		一氧化碳	1		2.90×10 ⁻²	/	/
		氮氧化物	131.8		3.82×10 ⁻¹	≤240	≤0.77
	冲焊厂 焊接工 艺废气排口	颗粒物	11.8	15130	1.79×10 ⁻¹	≤120	≤3.5
		一氧化碳	0.6L		/	/	/
氮氧化物		3L	/		≤240	≤0.77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；2.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用“/”表示。

3、挥发性有机物分项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1	涂装厂 喷漆	挥发性	丙酮	0.481	256565	0.123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	室晾干室排 气筒	有机物	异丙醇	0.196		0.050
3			正己烷	0.440		0.113
4			乙酸乙酯	0.165		0.042
5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0.028		0.007
7			正庚烷	0.138		0.035
8			3-戊酮	0.002L		/
9			甲苯	0.360		0.092
10			乙酸丁酯	0.016		0.004
11			环戊酮	0.004L		/
12			乳酸乙酯	0.007L		/
13			乙苯	0.082		0.021
14、15			对/间二甲苯	0.049		0.013
16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0.068		0.017
17			邻二甲苯	0.051		0.013
18			苯乙烯	0.033		0.008
19			2-庚酮	0.006		0.001
20			苯甲醚	0.003L		/
21			1-癸烯	0.003L		/
22			苯甲醛	0.007		0.002
23			2-壬酮	0.005		0.001
24			1-十二烯	0.008L		/

备注：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； 2. “/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

4、锅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3271-2014 排放标准限值 (mg/m ³)
2018/5/23	锅炉 1	颗粒物	12.8	17.4	2236	2.86×10 ⁻²	≤30
		二氧化硫	3L	/		/	≤100

		氮氧化物	112	152		2.50×10^{-1}	≤ 400
	锅炉 2	颗粒物	12.8	15.6	2249	2.88×10^{-2}	≤ 30
		二氧化硫	3L	/		/	≤ 100
		氮氧化物	127	155		2.86×10^{-1}	≤ 400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； 2.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							

5、烟气黑度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烟羽背景	观测距离 (m)	检测结果 (级)	GB13271-2014 排放标准限值
锅炉 1 废气排气筒	林格曼黑度	薄云	75	<1	≤ 1 级
锅炉 2 废气排气筒	林格曼黑度	薄云	75	<1	≤ 1 级

四、质控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质控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实验室平行	AO05000607 0001	非甲烷总烃	15.10	0.9%	20%	合格
			14.82			
	AO05000607 0011	二甲苯	0.010L	0.0%	20%	合格
			0.010L			
		甲苯	0.010L	0.0%	20%	合格
			0.010L			

编写：_____ 签发：_____

审核：_____ 签发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5006000-2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
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

项目名称：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 无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18年05月29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声明：

55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
56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
57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58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59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
60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		
联系人	笄工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王紫龙、张崇山、何祥照
采样日期	2018年05月23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5月23日-24日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³
2	二甲苯			0.010	mg/m ³
3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604-2017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4	mg/m ³
4	总悬浮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51	0.001	mg/m ³
5	氮氧化物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05	mg/m ³
6	一氧化碳	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GXH-3011A HFYC-YQ-048	0.3	mg/m ³

三、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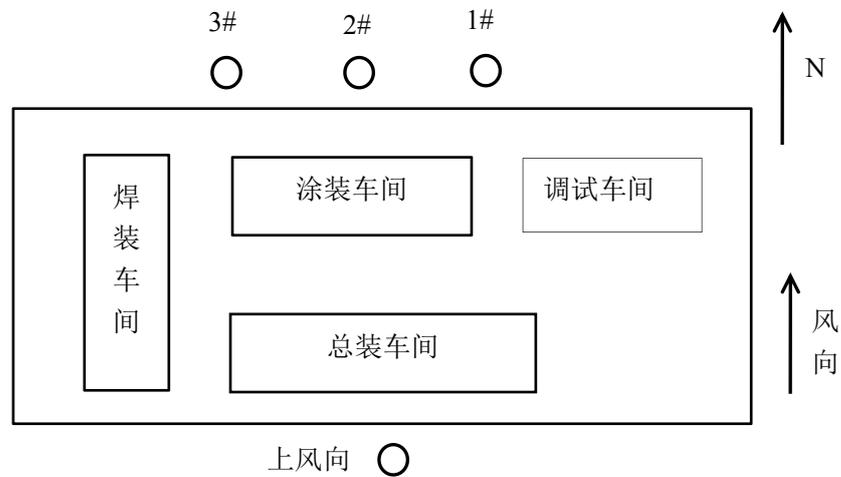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气温 °C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18/5/23	26	101.6	57	2.1	南风

四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上风向	下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
2018/5/23	总悬浮颗粒物	0.146	0.194	0.243	0.218	mg/m ³
	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二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63	1.86	1.48	1.68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013	0.021	0.015	0.018	mg/m ³
	一氧化碳	0.406	0.562	0.562	0.562	mg/m ³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注：○ 为气体采样点位

五、质控结果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实验室平行	AO05000607 0020	非甲烷总烃	1.76	4.7%	20%	合格
			1.60			
			0.010L			
	AO05000607 0020	甲苯	0.010L	0.0%	20%	合格
			0.010L			
	AO05000607 0020	二甲苯	0.010L	0.0%	20%	合格
0.010L						

编 写：_____ 签 发：_____

审 核：_____ 签发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** 报告结束 **